

費用該由誰負擔而常有糾紛。

三、鑑於瓦斯容器之檢驗相關安全事項，一般消費者並無足夠能力予以作為，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交易習慣，有關機關應確立瓦斯容器之檢驗相關安全事項，係屬業者應負擔責任，並不可轉嫁予消費者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陳明文 吳宜臻 邱議瑩 段宜康 田秋堇

李俊俤 蕭美琴 陳素月 鄭麗君 李昆澤

薛 凌 蘇震清 莊瑞雄 林淑芬 黃國書

尤美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楊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徐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7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近年來頻傳食安事件，不但衝擊美食王國形象，更成為社會最焦慮的事情；然而政府沒有整體整合規劃之食品安全政策，僅能點狀處理「已發生」的問題，卻未能有效進行風險控管，亦未能藉由已發生之事件，通盤檢討食安政策。食品安全事關生產、加工、販售、回收各層面，均須有相應的人力、措施與法規的配套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：（一）盤點相關人力、法規與資源，以整體食品安全為考量，從生產履歷制度到食品加工製造與販售、食物廢棄回收管理系統，提出政策改進措施；（二）建立國家級風險控管與臨床毒物檢測中心，以之為食品安全檢測機制與標準公告，如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，即刻毒理檢測並進行後續研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頻傳食安事件，不但衝擊美食王國形象，更成為社會最焦慮的事情；然而政府沒有整體整合規劃之食品安全政策，僅能點狀處理「已發生」的問題，卻未能有效進行風險控管，亦未能藉由已發生之事件，通盤檢討食安政策。食品安全事關生產、加工、販售、回收各層面，均須有相應的人力、措施與法規的配套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：（一）盤點相關人力、法規與資源，以整體食品安全為考量，從生產履歷制度到食品加工製造與販售、食物廢棄回收管理系統，提出政策改進措施；（二）建立國家級風險控管與臨床毒物檢測中心，以之為食品安全檢測機制與標準公告，如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，即刻毒理檢測並進行後續研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